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石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股东利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未

来的盈利能力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④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

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38,539	48.37	75,238,539	5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31,971	51.63	75,131,971	49.97
三、股份总数	150,370,510	100	150,370,510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38,539	48.37	74,238,539	49.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31,971	51.63	76,131,971	50.63
三、股份总数	150,370,510	100	150,370,510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56,398.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8,494.5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84%。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3.89%。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 25%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副总经理李战军先生、王海斌斌先生，监事侯斌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其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且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④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⑤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⑥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及理由,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

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